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0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李姿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二)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三)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